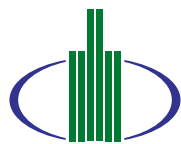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區女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在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60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10,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區女士則同意認購該等票據。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根據該授權獲股東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47,068,538股股份）發行。於本公佈日期前，董事概無根據上述授權行使任何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創業板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及訂約雙方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雙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區女士（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區女士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認購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與區女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在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0,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區女士則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票據。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0.60港元（可予調整）計算，將發行及配發合共17,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1%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26%。

先決條件

認購可換股票據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是無條件或僅在本公司及區女士均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區女士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失去效力而成為無效及被廢止，認購協議訂約雙方將獲解除根據認購協議須履行之所有義務，惟任何因先前違反該協議而引致之責任則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或本公司與區女士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區女士按公平原則議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本金額 | : | 10,200,000 港元 |
| 利息 | : | 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自發行之日起以年息8%按逐日基準累計，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 |

- 到期日 : 本公司須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二周年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償還尚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每股0.60港元(可就認購協議所載之事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股份、資本削減或分派、供股以及其他可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造成攤薄影響之事件作出調整)
- 換股期 : 倘持有人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辦公時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換股通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直至發行可換股票據第二周年任何時間及不時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成股份，每次轉換金額不得少於600,000港元，惟倘於任何時候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600,000港元，則可轉換之金額將為該等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而非僅一部分)。
- 轉換股份之地位 : 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轉換通知之日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獲取記錄日期為在相應轉換通知之日或之後之股息或分派。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按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授或轉讓予任何由區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惟轉授或轉讓可換股票據不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並且准承讓人或受讓人須於有關轉授或轉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外。

- 投票：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議上投票。
-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責任，並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就可換股票據申請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轉換股份上市。

初步換股價每股0.6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5港元溢價300.0%，以及較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416港元溢價約323.7%。

初步換股價乃經本公司及區女士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初步換股價以及上文所述之溢價)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謹慎行事。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按初步換股價0.6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轉換可換股票據期間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及 股本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蘇先生及蘇太太(附註1)	426,780,000	58.04%	426,780,000	56.73%
胡兆麟(附註1)	18,400,000	2.50%	18,400,000	2.44%
江錦宏(附註1)	5,625,000	0.76%	5,625,000	0.75%
蘇宏邦(附註2)	5,709,901	0.78%	5,709,901	0.76%
區女士	—	0.00%	17,000,000	2.26%
公眾股東	278,827,792	37.92%	278,827,792	37.06%
總計	<u>735,342,693</u>	<u>100%</u>	<u>752,342,693</u>	<u>100%</u>

附註：

1. 蘇先生、蘇太太、胡兆麟及江錦宏均為董事。
2. 蘇先生及蘇太太之兒子蘇宏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乃本公司額外籌集資本之適當方法，因其為本公司直接提供資金，而不會即時對現有股東之持股帶來攤薄效應。可換股票據轉換後，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將獲擴大及加強，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9,9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及所從事之經營公司之投資。

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據此，董事已獲股東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 147,068,538 股股份。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前尚未根據該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倘因初步換股價之調整而導致轉換股份之數目超出 147,068,538 股(即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股份數目)，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於過往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如公佈所述之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按每股發售股份 0.12 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 145,568,538 股發售股份	約 16,400,000 港元	將用於與 MKP 透過合營公司滙隆(海外項目)有限公司共同開發之項目，及/或與 MKP 透過滙隆(海外項目)有限公司之任何合適業務合作之未來投資	本集團已動用之所得款項當中，約 5,000,000 港元用於滙隆(海外項目)有限公司之項目中之投資，約 5,200,000 港元用於本集團市場開發、促銷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約 4,000,000 港元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其餘所得款項已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並擬用於滙隆(海外項目)有限公司項目之進一步投資。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創業板買賣。

釋 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根據及按照可換股票據之條件及條款行使其換股權時將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區女士發行之本金為10,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下負責創業板上市事宜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47,068,538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之限額)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MKP」	指	MKP Capital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蘇先生」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主席蘇汝成先生
「蘇太太」	指	執行董事兼蘇先生配偶黎婉薇女士
「區女士」	指	認購人區頌瑜女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區女士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區女士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交易之日子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胡兆麟先生(執行董事)、馮家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步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許棟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 上刊登。

* 僅供識別